

化学工业部
法规性文件汇编

(1988)

化学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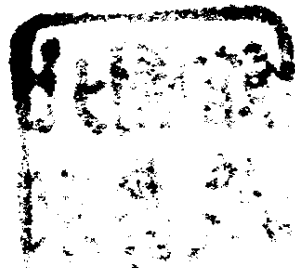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
(1988)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七区十六号楼)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装订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850×1168¹/₃₂ 印张 14 字数 398 千字
198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980
ISBN 7-5025-0668-3/TQ·397
定价 8.80 元



编 辑 说 明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化学工业部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化工经济法制工作由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负责归口管理。按照国务院法制局的要求，为了做好《化学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的编辑出版工作，我司对部 1988 年发布的法规性文件认真进行了清理，并汇编成册交由化学工业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本《汇编》收入了现行有效的规章 22 件。为了统一体例，《汇编》文件一律删去了原发布文件的通知，其发布日期、文号均在文件标题下注明，以便查考。在整理中，对个别文字作了技术性的修改。

鉴于汇编工作处于部机关新旧机构交替、管理职能转变之际，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工作正在进行，本《汇编》中的规章如遇有与国家新规定相抵触的，应按国家现行法规执行。并欢迎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告诉我们，以便改进工作。

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1989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一、综 合

化学工业部关于部机关保持廉洁作风的十项规定.....	1
(1988年8月19日以[88]化办字第668号文发布)	

二、统 计

化学工业生产统计指标计算方法.....	4
(1988年3月28日以[88]化计字第259号文发布)	

三、设 备 管 理

化工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设备)缩短检修工期、增加产量奖励办法	189
(1988年8月25日以[88]化生字第697号文发布)	

四、安全、卫生

化学工业部关于化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暂行规定.....	194
(1988年3月1日以[88]化装字第140号文发布)	
化工系统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197
(1988年7月22日以[88]化生字第598号文发布)	
关于急性光气中毒抢救应急措施的规定.....	200
(1988年9月17日以[88]化生字第755号文发布)	
关于加强当前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的决定.....	202
(1988年11月2日以[88]化生字第885号文发布)	

五、环 境 保 护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	204
(1988年10月31日以[88]化计字第630号文发布)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实施细则·····	208
(1988年10月31日以[88]化计字第630号文发布)	

六、计 量

化学工业计量器具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222
(1988年10月10日化学工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以[88]化生字第806号文发布)	
化学工业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239
(1988年10月10日化学工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以[88]化生字第806号文发布)	
化学工业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41
(1988年10月10日化学工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以[88]化生字第806号文发布)	
中型氮肥厂计量器具配备规范(试行)·····	243
(1988年10月10日化学工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以[88]化生字第806号文发布)	
化工施工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实施办法·····	249
(1988年10月10日化学工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以[88]化生字第806号文发布)	

七、科技、教育

全国性化工科技期刊管理暂行办法·····	262
(1988年1月5日以[88]化情字第1号文发布)	
高等学校化工类及相关专业教材编审出版工作暂行办法·····	266
(1988年6月1日以[88]化教字第461号文发布)	

八、基 本 建 设

化工工厂初步设计内容深度的规定·····	270
(1988年3月24日以[88]化基字第251号文发布)	
化学工业大型装置生产准备及试车工作规定·····	356

(1988年5月3日以[88]化基字第381号文发布)

化工企业建设节约用地若干规定..... 374

(1988年5月18日以[88]化基字第401号文发布)

化学工业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编制规定..... 379

(1988年12月19日以[88]化基字第991号文发布)

化工建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385

(1988年12月19日以[88]化基字第991号文发布)

九、化学矿山

化学矿山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规定..... 398

(1988年9月10日以[88]化矿字第547号文发布)

一、综 合

化学工业部关于部机关保持廉洁作风的十项规定

(1988年8月19日以[88]化办字第668号文发布)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指示精神，使化工部机关真正成为廉洁、高效、遵纪守法的机关，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机关干部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部机关干部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全心全意为企业、为基层、为人民服务。所有机关干部，包括离休、退休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允许利用老同事、老部下的关系和曾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影响，套购或倒卖紧俏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和各种物资，也不得为自己的亲友提供从事这类活动的条件。对于利用职权给投机倒把分子提供紧缺化工产品的，要严肃查处。

二、严禁机关和干部经商、办企业 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部机关一律不得使用公款、贷款及其他各种形式的集资自办或与群众合办企业。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也不得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

三、严格控制机关干部在经济实体中任职或兼职 机关现职干部，未经批准，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任职，不准接受各种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聘任职务的要求，也不得在其他单位业余兼职。

四、严禁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下基层检查工作、调查研究或进行其他活动，要轻车简从，不住豪华宾馆，不接受宴请。在基层单位就餐，一律吃便饭，并按规定标准交伙食费。严禁干部借出差、开会、参观学习等名义用公款旅游，对违反规定超支部分不予报销。要严格控制机关各部门购买中、高档消费品，不得

讲排场、摆阔气，奢侈浪费。

五、严禁机关干部用公款送礼和接受礼品 机关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用公款向上级领导机关和干部馈赠礼品（包括试用品和土特产品）。一切工作人员，在参加除外事活动外的各种礼仪活动和会议（包括鉴定会、验收会、定货会等）时，一律不得接受礼品，也不得接受地方化工部门和其他单位赠送的钱、物。在外事活动中的礼品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防止和纠正人事、劳资工作中的违纪现象和不正之风 在录用和提拔干部、招工和转正、调资与晋级、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等项工作中，要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办事，充分走群众路线，不断提高透明度。不准违背人事、劳资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顾干部条件和编制定员，给干部定职务、定级别、提工资。各级领导干部和人事劳资部门的人员，要公道正派，出以公心，禁止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个人、亲属和亲友谋求特殊照顾。

七、严格遵守外事工作纪律和规定 在涉外活动中的所有人员，要忠于职守，严守机密，遵守外事纪律，防止有损国家利益和国格、人格现象的发生。要严格控制出国人员、团组的数量和规模。不准搞照顾出国和轮流出国，不准借出国之机绕道旅游。对于违反外事纪律和规定的人员，要严肃查处。

八、精简会议，树立良好会风 部机关要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尽量压缩会议人数，缩短会议时间，提高会议质量，没有实质性内容又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一律不开。需要召开的会议，原则上应安排在北京或化工系统的招待所、疗养院，不得在旅游旺季到旅游地区开会。要严格控制会议经费，不得超标准开支。凡部或部委托召开的各种会议，一律不搞宴请，不发纪念品。

九、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 机关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制度和规定，不得擅自提高奖金发放标准和扩大发放津贴、补贴的范围，不准私分公款和公物，不准向企事业单位乱搞摊派。

十、加强对机关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部和各司局要把保持廉洁问题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搞好经常性教育，每半年检查一次，对

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采取坚决措施加以解决。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并随时批评和制止各种违反规定的行为和做法，争当清正廉洁的模范。监察、审计和纪检部门，要把党政机关为政廉洁问题，当作经常性的重要任务去抓，要紧紧依靠群众，加强监督，定期研究、检查廉政工作，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并将机关廉政情况及时向广大干部群众公布。部机关设立举报中心，认真受理群众揭发、检举的案件。欢迎化工系统广大职工对机关干部中的违法违纪问题进行举报。

二、统 计

化学工业生产统计指标计算方法

(1988年3月28日以〔88〕化计字第259号文发布)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化学工业部制订了《化学工业生产统计指标计算方法》(简称《计算方法》)，自1988年10月起施行，并由化学工业部计划司负责解释。凡有关统计规定与本《计算方法》不一致的，一律按本《计算方法》执行。化学工业部1980年以〔80〕化计字第1203号文发布的《化学工业生产统计指标计算方法(试行)》同时废止。

一、化学工业统计的范围

(一) 统计的范围

化学工业统计的范围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中划入化学工业门类的工业(不包括除感光材料以外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以及由化学工业部管理的化学矿山、橡胶加工、化工机械等工业。包括城市各种经济类型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城市个体工业单位和农村工业。

1. 从经济类型来看。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集体与私人合营、中外合营、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外资经营、个体经营和其他等10种类型。

(1) **全民所有制** 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全民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部队、科研机构、学校、人民团体等举办的全民所有制的工业。

(2) **集体所有制** 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集体所有的一种

经济形式。包括城市、县、镇（建制镇）以及城（镇）街道举办的集体所有制工业和农村乡镇办工业、村办工业等。

（3）全民与集体合营 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共同投资兴办，共同经营，其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全民和集体共同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中央和地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同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合营兴办的，实行独立核算、人财物统一管理、产供销统一经营的工业企业。

如果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只实行经济上的联合协作。例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为国营工业企业建立原料基地，彼此之间建立固定的来料加工、补偿贸易或技术协作关系等，而并不改变各自的所有制性质，联合各方仍各有自己的独立的行政组织，各自进行独立核算的，则不是一个合营企业，其有关的企业仍应按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分别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

（4）全民与私人合营 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全民与私人共同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与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合资经营的工业企业，也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吸收私人的资金，统一经营，私人参加利润分配的工业企业。

全民与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合营 是指由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同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经我国政府批准，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

（5）集体与私人合营 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集体与私人共同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合资经营的工业企业，也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吸收私人的资金，统一经营，私人参加利润分配的工业企业。

集体与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合营 是指由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同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经我国政府批准，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

（6）中外合营 是我国和外国公司、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兴办，共同经营，其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我国和国外的投资者共同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我国的政府机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

外国的政府机关、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合营经营或合作经营的工业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 是由我国和外国的公司、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并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 是中外合作者根据共同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所规定的合作各方的投资条件，收益分配，风险责任，经营方式等，并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共同组成的中外合作经营的工业企业。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以及其他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对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承接来料加工、进行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建立技术协作关系等，因为这些经济技术活动，并不改变我国这些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因此这类企业不是“中外合营”企业，它们原来的所有制性质不变。

(7) 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 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由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在国内投资兴办或经营的，并经我国政府批准，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

(8) 外资经营 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外国经营者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投资兴办或经营的，并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

(9) 个体经营 是指个人参加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城镇个体经营工业和农村个体经营工业。

多人合股经营仍领取个体营业执照的也包括在个体经营工业内。

(10) 其他 是指上述分类之外的其他工业企业。

2. 从核算形式来看，包括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此外还有个体经营工业单位。

(1)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应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①行政上有

独立的组织形式；②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制独立的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③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设有独立户头。

（2）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 是指不具备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三个条件，附设于其他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科研机构、部队等单位的工业生产单位。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才列入工业统计的范围，即：①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②有固定的生产工人和学徒在 10 人以上；③一般单位常年生产，季节性生产的单位全年开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应按实际的工业生产单位统计，而不按其所从属的企业、事业及机关团体等单位统计。例如某一化工学院附设有机械厂和塑料加工厂两个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则该学院应统计两个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而不应以学院为单位，作一个工业企业统计。

（二）关于工业统计范围的一些具体规定

1. 农村工业是指乡镇办工业和村办及村以下办工业，包括农村个体工业。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189 号文件规定，农村工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才能纳入工业统计范围：①有固定的（或相对固定的）生产组织、场所、设备和从事工业生产的人员；②常年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或全年开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季节性工业生产活动；③乡镇工业中属于独立核算的单位，或虽非独立核算单位但是有单独的帐目，能够同农业及其他生产行业分开核算的，以及自行核算的农村个体工业；④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了营业执照。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不纳入工业统计范围。

2. 学校办工厂，包括高等院校、中等技术学校、普通中学、小学办的工厂，凡符合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条件的，列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统计范围；不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条件，但具备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的三个条件，并对外销售产品或对外承做工业性作业的，应列入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的统计范围。

3. 机关、团体、科研机构 and 部队附设的工业，除具备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的三个条件外，必须有产品对外销售或对外承做工业性作业，才列入工业统计范围。

4. 建筑安装公司或自营建设单位附设的工业，具备非独立核算工业三个条件的，应作为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统计；但附设于建筑大队、工地、工段的工业生产单位，由于生产不固定，工业生产工人又很难与建筑安装工人区分清楚，一律不列入工业统计范围。

5. 工业企业的自备发电厂，不单独作为工业企业单位统计。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自备发电厂，符合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三个条件的，作为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统计，否则不列入工业统计范围。

6. 化工联合企业和矿务局均以公司（总厂）、矿务局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核算企业，其所属厂、矿等生产单位，即使在公司（总厂）、矿务局范围内实行内部经济核算，也不能作为独立的工业企业单位。矿务局所属的自营基建单位，不应包括在工业生产范围内，即矿务局填报的各种工业统计报表都不包括自营基建单位的资料。自营基建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有独立的组织形式（例如自营工程处、基建局、公司等）；②经费由基建投资开支；③单独进行核算。

7. 全民所有制的厂、矿企业举办的集体所有制工业，不具备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条件的，应包括在举办企业范围内。凡符合独立核算条件的，就应作为工业统计的基本填报单位。

8. 工业统计的基本填报单位是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非独立核算的工业生产单位和个体经营的工业单位。

9. 工业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组织（公司、总厂、企业集团）是在打破地区、部门、行业、所有制界限的限制，以产品为主、自愿组织起来的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分为紧密型、半紧密型和松散型三种。工业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的统计调查，一般是单独制定调查方案，不打乱现行的工业统计方法制度（包括基本填报单位的确定、调查时间、调查表式、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等）。

(三) 关于化学工业生产指标统计范围的规定

1. 化工产品产量、生产设备及产品生产能力等，按国家要求应进行归口统计，即不论这些产品由谁生产、由哪个系统的企业生产，都应进行统计。例如冶金系统生产的硫铁矿、硫酸、氮肥、焦化产品等，石化系统生产的乙烯、丙烯、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等，轻工系统生产的芒硝、硫化碱、烧碱、电影胶片等，均应由各级化工部门进行归口统计。有些产品的产量按国家规定还要包括农村乡镇企业产量在内，如化肥等。

2. 化工企业工业生产的各种综合指标，包括产值、利润、税金、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能源消费总量等，这些指标目前只统计化工系统内的企业。鉴于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的管理口径不完全一致，可以包括一些化工系统管理的非化工企业，如合成纤维抽丝厂、焦化厂等；化工机械厂虽非生产化工产品的企业，但化工系统直接管理了很大一部分化机厂。这些归化工系统管理的机械厂，也包括在化工系统的总计中。除此之外，也可以包括一些外系统管理的化工企业，如解放军、农业部系统、司法系统、轻工系统（不包括日用化工）所属的化工企业。为了保证统计资料统一可比，各级化工部门必须注意保持这些指标统计范围的稳定。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化工行业管理已提到日程上来。统计改革的方向之一，必须逐步创造条件，从当前的部门统计过渡到行业统计，以便掌握我国化工生产的全貌。

二、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详细名称** 以报告期末的企业名称为准，按企业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一个企业有几个名称并有公章的，按工商登记时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填写。一个企业有几个营业执照的名称，按使用时间最长的名称填写。

军工企业如有对内对外两个厂名，其列示方式应由主管机关规定。军工企业还应增列企业代号。

2. 企业详细地址 填写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镇、区）、街（乡）和门牌号。企业所属的若干个车间或分厂，如分设在不同的地址，以企业管理机构的地址为准。

3. 企业隶属关系 是指企业按行政管辖系统的隶属关系。企业隶属关系分为：中央属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企业、省（自治区）辖市属企业、地区属企业、自治州（盟）属企业、地区辖市属企业、自治州（盟）辖市属企业、县属企业、自治县（旗）属企业、市辖区属企业、城市（镇）街道办工业企业、乡办企业、其他工业企业。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企业，应按照哪一方领导为主来划分中央企业或地方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及集团军举办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划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单位举办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非全民所有制工业，隶属关系明确的，按所隶属的关系填列，隶属关系不明确的，填入“其他”一项。厂办集体工业企业以及学校和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办的集体所有制工业，填入“其他”一项。

4. 本企业最早开工生产年份 指企业建厂以来，第一次开工生产年份。分期分批投产的企业，可按第一个生产车间、生产作业线、矿井正式移交生产部门投产的年份填写；合并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开始投产年份填写；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的开工生产年份填写。如果一个企业分出一部分车间改建为新厂，改建后产品生产方向改变，设备主要是改建后新增的，按分开后正式投产的年份填写。

5. 本企业是国务院××部（委、局、公司）系统管理企业 指本企业属于国务院哪个部（局、公司）系统。企业没有明确归属国务院哪个部（局、公司）系统管理的，凡以生产化工产品为主时，应列入化学工业部系统管理企业。

6. 本企业直接主管单位名称 填写本企业在报告期末直接隶属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详细名称（包括直接主管单位及其上一级主管机关的详细名称）。例如，中央属企业应填写××工业部××局的详细名称。

7.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目前划分企业生

产规模采用两个标准：①凡产品比较单一的行业，以产品生产能力作为划分大、中、小型的标准（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以其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来划分），如硫酸、烧碱、纯碱、合成氨等；②凡产品种类繁多，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则以固定资产原值作为划分标准。企业规模的确定，应按照全国统一制订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具体划分规定执行（见附录一）。

8. 财政预算内全民企业 指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包括中央财政预算和地方财政预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财政预算外全民企业 指没有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9. 盈利企业 指补贴前的盈利企业。不盈不亏的企业，列入盈利企业。

亏损企业：包括政策性亏损企业和经营性亏损企业两部分。

10. 军工企业 是指按照原设计规定或主管部门规定的产品方向或品种结构，生产军用产品或以军用产品为主的企业。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军工企业要逐步转变成军民结合型企业。除按批准权限经过批准撤销全部军品生产线，不再承担军品任务的企业以外，仍按军工企业统计。

11. 企业所属工业行业小类 根据 1984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4754—84) 中关于工业行业分类和代码的规定（见附录二），对照企业生产性质，填写应划归的行业小类名称，免填大类和中类的名称。工业行业划分的原则，主要是按产品经济用途、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性质来划分，而不是按照行政管理的隶属关系来划分。一个企业属于哪一个工业行业，是按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性质（一般按在总产值中占比重大的主要产品），把整个企业划入某一工业行业小类内。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即使目前民品产值大于军品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仍应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分工业行业小类。

当一个化工企业兼有数个行业小类的产品生产时，应以主要产品的性质来确定其应属于哪一个工业行业小类，所谓“主要产品”可按